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楊斯嵐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1
傳真：02-23896239
電子信箱：sil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800045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08000452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，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法醫研究所 1080312



10800205490